# 投　标　函

招标编号：ZB-2026-1124

致：××市交通运输局

1. 我方已详细审阅「××市智慧交通数据中台建设项目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包括澄清、修改文件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。

2.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，投标报价如下表。

| | |
|---|---|
| 投标报价 | 人民币 ￥3,180,000.00 |
| 大写金额 | 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|
| 计划工期 |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建设并上线 |
| 投标有效期 |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|

3. 我方承诺：

- 我方投标文件所载全部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-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能力、人员配置与财务能力；
- 我方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，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活动；
- 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签订合同，不擅自变更报价与工期；
- 项目交付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保，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、24 小时到场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立

2026年10月19日

#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

投标人名称：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陈立　　身份证号：3101**********0017

兹证明上述人员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，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19日

# 授　权　委　托　书

本人 陈立 系 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王芳（项目经理） 为我方代理人，代表我方参加「××市智慧交通数据中台建设项目」的投标活动。

代理人权限：签署投标文件、参加开标、澄清答疑、签订合同及相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止。

— 以下为签章区，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—

投标人公章（占位）

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

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占位）

陈立

2026年10月19日